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設置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並進一步成立在職教育進修培訓性質之教育領導培育中心，學制完備，對於該系教育目標三大主軸培育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以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人才有其貢獻。該系 3 個班制核心能力依教育目標有不同培育重點，學士班著重在培育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實務人員；碩士班著重在培育一般生成為中學教師或教育與學校行政實務人員，亦鼓勵在職生朝中、高階教育行政主管人員邁進；而博士班則在培育中、高階教育與學校行政領導人才。

該系學士班專業課程結構分成專業基礎領域、教育領導與管理以及教育政策，能展現該系之教育目標；此外，能考量學生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將行政法增為 6 學分，增加憲法綜合研習，並列出考試類別與對應修課建議，以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該系透過該校建置之課程地圖網頁資訊平台，提供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有關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表、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圖、課程列表、職涯進路圖等資訊，除藉由此一平台檢核開課數量與品質，亦可協助學生以課程地圖為基礎，結合選課系統，提供較為完整的生涯規劃，同時建置其生涯進路檔案，並做為課業修習之參考，此為該系課程規劃之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之教育目標皆為培養學生教育學理認知、專業服務熱誠及行政實踐技能等 3 項核心能力，難以看出其不同層次之功能。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再思考 3 個班制體系之設立宗旨和目的，以訂定不同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4 名，包括 5 位教授、3 位副教授及 6 位助理教授，均具有博士學位，多數教師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小學教學等實務經驗。教師遴聘與升等亦能依據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99 至 100 學年度共新聘 3 位助理教授，99 至 103 學年度計有 6 人 8 次成功升等。目前該系師資人數及結構合宜，有助於教學研究品質之確保。

教師能運用該校的課程資訊網平台 (Moodle)，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上課講義、課程相關參考資料上網供學生學習；學生亦能利用資訊網平台繳交報告、填答教學意見、進行課程教學有關的各項討論，有效提升課程與學習內涵。101 至 102 學年度該系教師的使用率尚佳 (78% 至 94% 之間)，103 學年度已達 100%。

該系能依該校教學評量要點，在每學期加退選後至學期末考前二週，進行學生期中教學回饋，學生可匿名表達修課意見，並於學期末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該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不僅高於教育學院，亦高於全校平均數，顯見該系教師教學受到學生高度肯定。

該系教師教學評量以現況評量方式調查統計，除紙筆評量外，尚有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作評量、口語評量、檔案評量、成長經驗分享、出席與學習態度等方式，教學評量方式尚屬多元，倘能依照不

同班制而有不同評量方式的規劃，則更符合不同班制學生之學習需求與特性。

近兩年來該系每學期均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每學期邀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學者及專業人士蒞校演講；也開始於每學期末邀請該系榮獲教學與研究績優教師進行經驗分享，不僅促進教師間的交流，亦有助於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該系能依據該校的規定，針對有升等壓力的教師，依據其需求減少授課時數，以利其研究進行或著作發表。雖然事後教師須補回鐘點數，但對新進或有升等壓力的教師，確有實質幫助。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評鑑係依照該校與教育學院所訂之教師評鑑辦法進行，但尚未自行訂定該系相關辦法。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優先訂定該系教師評鑑辦法，做為系教評會審查依據，以維護教師權益。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能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招生宣傳，並以多元管道招收學生入學。例如透過至各高中職進行宣傳，並從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運動績優、原住民、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僑生等管道招收學士班學生；亦結合至各中小學進行專業服務與提供先修課程之機會，吸引學生報考碩士班與博士班，另有甄試與考試等多元方式，以增加學生就讀意願。對於學生入學輔導，該系能辦理新生課程說明會、新生訓練

營、迎新活動、師生座談會等多元活動，協助學生了解課程架構、修課規定、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問題，並結合導生輔導與學長姐制等措施，協助學生學習。

該系能將學生學習需求融入課程開課考量中，並能邀請具備多種專長之相關人員至系上專題演講，以開拓學生多元視野。針對學習困難的學生，該系也能透過預警機制，並輔以學生學習輔導。該系能提供校內獎學金、系上獎助學金與工讀金，以及協助學生申請其他校外獎學金，支持學生學習。對於學生實習的規劃與實施，能提供各項實習機會，包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僑生僑居地教育行政機構等，並編製教育行政實習課程手冊，釐清實習期間必須學習之事項與權利義務等，透過參觀、見習、實地實習以及檢討等四階段，落實學生實習學習。

該系學士班每班均設置雙導師，碩士班與博士班亦均設有導師，加上教師 Office Hours 的開設，提供學生學習諮詢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與學習問題。該系針對行政人員和學生編有職員工作手冊與學生學習手冊等，將相關規定彙集成冊，有助於行政工作以及學生學習之進行。

該系能透過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及校外教學等活動，並能鼓勵及協助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校內外競賽，以及國際學術活動，支持學生多元學習。該系能輔導系學會的運作，並提供專屬空間供系學會使用，系學會能主動辦理教政週、卡拉 OK 大賽、兒童營及服務學習等活動，豐富學生學習經驗。

該系學士班畢業生就業發展狀況與該系目標大致契合，碩士生與博士生多為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其他相關機構服務之在職人員，符合所欲培養的學生專業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自我評鑑報告資料中顯示，101、102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分別有 11%和 35%待業或失聯，對於畢業系友的動向掌握有待加強。
2. 畢業生參與系友會的情況較少。

【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1. 目前只有 1 間共用的研究生研究室，尚不足以供研究生使用。

【博士班部分】

1. 博士班所提供的課程數量和多樣性較少。

(三) 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宜建立更有效的畢業系友聯繫方式與管道，以掌握畢業系友之動向。
2. 宜建立吸引學士班畢業生參與系友會的措施。

【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1. 宜增加碩士生與博士生研究室的空間。

【博士班部分】

1. 宜增加博士班的課程數量與選擇性，供學生選擇修習。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近年來訂定多項辦法與獎勵措施支持師生參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及產學合作專案，整體而言，師生近三年獲得科技部獎助件數穩定成長，整體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總額亦逐年增加。部分教師長期積極從事研究，經常於國內外研討會和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透過研究

社群協助同儕教師，其中有 3 位教師獲得科技部優秀人才與學術研究獎。

該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門檻要求學生需於畢業前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且訂有抵免學科考試規則，近年來博士生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的次數與論文發表件數均有逐年倍增的趨勢。

在服務表現方面，該系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專業服務工作，部分教師長期從事學術服務工作，並透過校外學術團體的交流，提高該系的知名度，同時增強區域影響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教師的研究發表量相對較為不足，遠低於該系教師的平均值，且因長期申請科技部研究專案未獲通過，致未再提出申請計畫，亟需給予研究上的輔導與協助。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生參與教育學術講座與活動的數量逐年驟減，有待檢討。

【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1. 該系在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與論文發表部分，大多數均為博士生，碩士生較少參與。另外，雖然該系鼓勵教師與研究生聯名發表，但統計近三年師生聯合發表的件數，仍有成長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透過跨校整合型計畫的爭取，讓特殊研究領域的教師能與他校同領域的教師共同合作，以提高其研究能量。

【碩士班部分】

1. 宜透過多元管道來分析與診斷學生參與教育學術講座的動機，並同時進行學術活動的分類分析及學生參與的需求評估，以提高學生參與率。

【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1. 宜修改現行研究與學術獎勵要點，提供誘因與獎勵機制，激勵師生或碩士生、博士生共同發表國際學術論文，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能以 PDCA 做為自我改善機制，依據教育與發展目標，透過教師教學意見與教學評量、畢業生表現與回饋、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在學學生需求問卷調查等機制，進行各類資料彙整、蒐集與分析。惟有關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意見及因應本次評鑑之自我評鑑中，針對所列改善意見之處理情形，不易看出明確具體的過程與相對進步改善之資料或數值。

該系核心能力包括「教育學理認知」、「專業服務熱誠」與「行政實踐技能」3項，但在該系所呈現的各班制「核心能力之定義及學生學習建議對照表」中，定義及說明、學生學習發展建議、檢核指標及證據之陳述均相同。

該系能參考師生、畢業生及雇主之相關意見，包括教學意見回饋、系務及課程會議、系學會、系友會及相關專家訪視，了解不同面向對系務運作的看法，並能檢視各項意見後回應，回饋系統具多元化。

該系強調學生職涯發展，依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規劃學生赴教育行政機關實習，又為提升參與國家考試投入公職之競爭力，除正式課程之強化外，亦訂定與推展參與公職考試實施計畫，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核心能力之定義與說明、學生學習發展建議、檢核指標及證據之陳述內容等，未依班制屬性而調整。
2. 在檢核機制中，欠缺有關在學學生定期對核心能力達成程度進行自我評核之資料。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各班制之核心能力宜隨著層次之不同，賦予進階性的規範，尤其在學生學習發展建議與檢核證據上宜調整修正。
2. 除調查學生對核心能力之了解程度，亦宜建立在學學生核心能力達成程度之定期自我檢核機制，以更適時有效提供系上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及活動安排等規劃之參考。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